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621-04-01-384288		
建设单位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度 * 分 * 秒, * 度 * 分 *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

			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36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23】1028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36 号《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1）规划范围 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对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范围核定，核定总面积为 2427.99 公顷，各区块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如下： 区块一面积为 456.6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 区块二面积为 500.4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 区块三面积为 47.1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 区块四面积为 212.1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 区块五面积为 363.2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 区块六面积为 848.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淮岩路、淮岭路、淮岚南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规划），西至运煤铁路专用线，北至基地北路。 （2）产业定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新材料、高端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区块五主导产业为高端制造；区块一、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在区块三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与濉溪经
------------------	--

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9.2.5-1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近期)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	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要求,项目周	符合

		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萧滩新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市政管网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自备井。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与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9.2.5-1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近期）的要求。	符合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	本项目运营期拟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	符合

	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 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 管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 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 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 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 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 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 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 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 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 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 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 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 故。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 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对区 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illegible]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环境单元 管控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管控单元 细类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 单元	安徽省	淮北市	濉溪县	水重点/大 气重点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相关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严禁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	

			新增化工园区。	墨、胶粘剂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属于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中的“濉宿煤炭开采、塌陷恢复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淮北市及萧县南部及濉溪县地区，面积 573.9km²。本区位于淮北平原的北部，属黄淮平原的一部分，以冲积平原为主，在东北部和北部有低山丘陵分布。 对照附图 5 淮北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分区管控 对照附图 6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可知，项目区域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因此，本项目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对照附图 7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05 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分管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对照附图 8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分管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3）资源利用上线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分管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因此能够满足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分管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分管 对照附图 9 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分管 对照附图 10 淮北市土地资源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
--	---

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近期），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满足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5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近期）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管控类别</th><th>主导产业</th><th>区块</th><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r><tr><td rowspan="5">产业准入要求</td><td rowspan="5">鼓励类</td><td rowspan="3">金属新材料</td><td rowspan="3">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td><td>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313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td></tr><tr><td>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td></tr><tr><td>33金属制品业</td><td>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td></tr><tr><td>电气制造</td><td>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td><td>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381电机制造、384电池制造、385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7照明器具制造、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s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td></tr><tr><td>化工</td><td>区块六</td><td>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农药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td></tr></table>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金属制品业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电气制造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电机制造、384电池制造、385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7照明器具制造、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s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农药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金属制品业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电气制造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电机制造、384电池制造、385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7照明器具制造、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VOCs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农药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																								

					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3.2km ²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农药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企业新增产能；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年5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项目进入；⑥2018年~2022年淮北市PM _{2.5} 持续不达标，且PM _{2.5} 、O ₃ 在2022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豪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621-04-01-384288）。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已建厂房，周边厂房均为生产性企业或仓储企业，不涉及食品制造等企业。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综上，项目周边环境较单一，本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选址评价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条件两方面对本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环境保护要求 A.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B.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承载力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C.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D.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经“集气罩+垂帘”提高收集效率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为减少无组织排放，要求生产车间密闭。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采取了“密闭场所+局部收集”的过程控制技术，以及“吸附”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境影响较小。 E.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②工程建设条件 A.项目场地地形起伏不大，理论上没有地质灾害隐患。 B.项目拟建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电讯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且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见表1.6。 表 1.6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th><th>行业小类代码</th><th>包含内容</th></tr><tr><td>1</td><td>石化</td><td>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td><td>2511</td><td>炼油</td></tr><tr><td>2</td><td>焦化</td><td>炼焦</td><td>2521</td><td>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td></tr><tr><td>3</td><td>煤化工</td><td>煤制液体燃料生产</td><td>2523</td><td>甲醇、烯烃、乙二醇</td></tr><tr><td>4</td><td rowspan="2">化工</td><td>无机碱制造</td><td>2612</td><td>烧碱、纯碱</td></tr><tr><td>5</td><td>无机盐制造</td><td>2613</td><td>电石</td></tr></table>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煤电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对照上表 1.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速能 源清 洁低 碳高 效发 展	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7、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td><td>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td><td>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td><td>符合</td></tr></table>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8、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 年 12 月 08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 年 12 月 08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二、重点工作-（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td><td>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 </td><td>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二、重点工作-（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二、重点工作-（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符合								

		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3.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621-04-01-384288），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重点工作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 万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6.加强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深入挖掘火电、水泥、玻璃、钢铁、焦化等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大力推进六市玻璃、砖瓦、焦化等涉炉窑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工业炉窑实施提效升级，鼓励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比照燃煤发电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到 2025 年，皖北六市累计完成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4 万吨。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9、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 年 06 月 17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 年 06 月 17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一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2.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		符合

	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第三章 区域 管控</td><td>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第十条 禁止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莱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四章 产业准</td><td>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td><td>符合</td></tr></table>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区域 管控	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条 禁止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莱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章 产业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	符合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区域 管控	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条 禁止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莱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章 产业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产品为铝	符合																		

	入		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引导企业围绕品种开发、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工艺、装备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手段提升一批传统产业，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豪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621-04-01-384 288）。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四、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	①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使用电作为能源。 ②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13、与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源头消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拆料、配料及投料过程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符合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符合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本项目运营期拟采用“集气罩+垂帘”的收集措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符合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垫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管路分支处设置截止阀，用于调节风量平衡。	符合
4.3 末端治理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企业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后达	符合

		标排放。	
1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不属于上述禁止类生产类塑料制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豪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38 省道与国槐路交叉口东 160 米，拟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621-04-01-384288。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0 吨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特委托环评单位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并核对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后编制了《安徽豪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内含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购置单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0 吨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0m²，厂房高约 7m，内置单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0 吨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厂房租赁，设备购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	厂房租赁，设备购置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F，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厂房租赁，分区
	成品仓库	1F，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临时储存成品。	厂房租赁，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依托
	废气治理	有组织：①挤出→非甲烷总烃、氨：“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①非甲烷总烃、氨：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消声器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m ² 。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②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是否共用）
高端环保设备						
1	单螺杆挤出机	台	60 型	8	挤出	是

2	冷却塔	台	20T		直接冷却	是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	废气处理	是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25kg/h，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共计 8 台挤出机，合计产能为 8（台）*25（kg/小时·台）*7200h/1000=1440 吨/年。本项目拟年产 1200 吨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由于实际需按照订单数量进行生产，生产负荷最大为 85%，满足企业的生产需求。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 储存量	性状及粒度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1	尼龙改性颗粒	t/a	1200	15	5mm/颗粒状	袋装，800kg/袋	原料
资源能源							
1	新鲜水	t/a	330	/	市政供水管网	/	/
2	电	万 kW·h/a	300	/	市政供电管网	/	/
注：本项目所用尼龙改性颗粒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见 2.4。

表 2.4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尼龙改性颗粒	又名聚酰胺 66 或 PA66，外观为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酸己二胺，不透明自然色固体，熔点 295℃，比重＞1.0g/cm³，闪点 404℃，自燃温度 466℃，爆炸极限 1.03%～1.1%（V/V），密度 45g/cm³，分解温度＞375℃。燃烧爆炸性：可燃。毒理学资料 LD50：5000mg/kg。

5、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	吨/年	12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3.5m-6.5m

6、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提供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与生活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厂区不设置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系数：60L/人·d，无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0.9t/d，27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72t/d，216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动植物油。参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即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BOD₅：150mg/L。

(2) 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经挤出机挤出成型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再排入冷却塔后进入循环水池（2.5m*1.5m*1.5m），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15t/h（360t/d，108000t/a），冷却塔的补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新鲜补充水量为 0.15t/h（3.6t/d，1080t/a）。冷却水长期循环使用水质变差，需定期外排，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排水量为 1080t/a，则冷却水池新鲜水补充量为 216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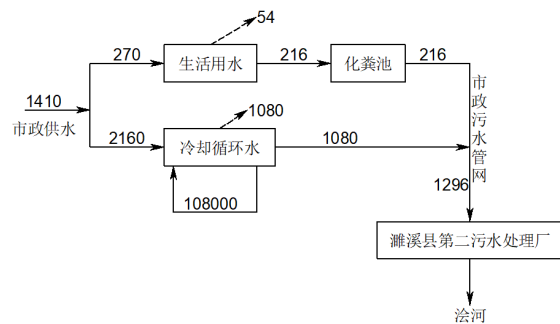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车间设计资料，车间内分区合理，各功能区布局紧凑，工艺物料流向顺畅，道路、管网连接顺畅，满足生产要求。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交通、防火等的各种要求，布局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4，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附图1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1 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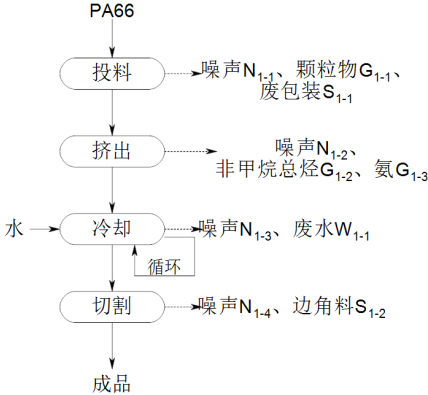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单螺杆挤出机自带吸料系统利用抽风原理将塑料改性粒子吸送到密闭料筒内，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成品颗粒状料，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做定性分析，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₁₋₁、颗粒物G₁₋₁和废包装袋S₁₋₁。

(2) 挤出

原料颗粒在挤出机内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颗粒受热熔融经挤出机挤出。本项目加热挤出温度约260~280℃，由于项目PA66颗粒的分解温度为350℃以上，熔化挤出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PA66颗粒不会分解，但颗粒内少量助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氨。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₁₋₂和非甲烷总烃G₁₋₂、氨G₁₋₃。

(3) 冷却

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直接冷却，从而使隔热条快速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经冷却池进行换热冷却后循环使用，补充损耗，冷却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₁₋₃和废水W₁₋₁。

(4) 切割

对冷却成型后的隔热条根据客户定制的长度进行切割，人工使用剪刀物理剪断，此过程

产生边角料S1-2。

(5) 成品

打包采用人工套袋半自动打包方式，包装后进入成品区。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系租赁濉溪县开发区现有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3~1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5~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0.3~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6~252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8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7~245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0.63 倍，日均值达标率 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20 倍。日均值范围在 5~189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52 倍，日均值达标率 86.6%。”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μg/m ³	70μg/m ³	10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35μg/m ³	120.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7.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6μg/m ³	160μg/m ³	103.8
由上表 3.1 可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 _{2.5} 和 O 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浓度在 35μg/m ³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					

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NMHC）和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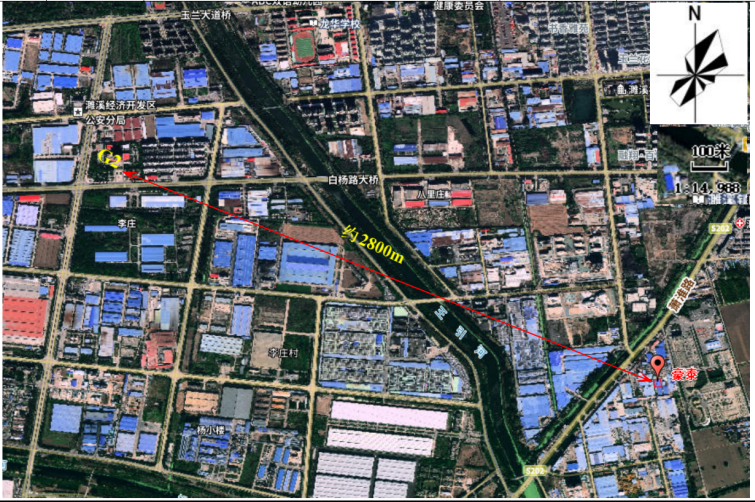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NMHC）、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氨的现状检测值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检测单位：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点位为 G2 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800 米处；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①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引用）

区位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相对园区位置	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北区	G2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内	SW	约 2800	非甲烷总烃（NMHC）、总悬浮颗粒物（TSP）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如下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 标率 (%)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TSP	G2	日均浓度	72	84	24.00	28.00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35	0.51	17.5	25.5	0
氨		小时浓度	0.01	0.02	5	10	0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NHMC)一次值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氨(NH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可知：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各河流各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	水质状况	2022 年水质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
濉河	后黄里(入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淮纺闸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黄桥闸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符离闸(出境)	Ⅲ类	良好	Ⅳ类	有所好转	无
沱河	小王桥(入境)	Ⅴ类	中度污染	Ⅳ类	有所变差	化学需氧量

河	肖家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
	后常桥（出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浍河	三姓楼（入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东坪集（出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Ⅲ类	有所变差	氟化物
澥河	李大桥闸（出境）	Ⅲ类	良好	Ⅲ类	无明显变化	无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浍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新增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	刘楼	416	-148	居民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	NW 约 428m
	环境	濉溪县妇幼保健院	-234	-434	医患人员	人群	功能区	SW 约 442m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东、北为正，西、南为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13。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250	30	15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250	30	1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3.12、3.13、3.1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3.15、3.16。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B34/4812.6-2024）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13 氨排放标准限值（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20	聚酰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DB34/4812.6-2024）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5 厂界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31572-2015）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3.1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5	2.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7；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8。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申请总量：本项目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171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及NH₃-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濉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房，建设单位需对厂房进行一定量的改造施工和改造完毕后的生产设备安装。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因此，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房改造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 ①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的辅助施工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加之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施工，且施工改造期较短。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3）施工固废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	--

（4）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大气影响主要为刷环氧地坪漆产生的有机气体的影响。

①对于施工装修期使用的环氧地坪漆等建筑材料散发有机气体的防治，装修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环保型环氧地坪漆，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装修时注重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的各项污染环境的因素，在严格采取一定的措施的条件下，可避免或减轻其污染，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也会消失。

1、大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71	0.238	11.9	有组织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90	是	0.171	0.024	1.2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	0.013	/	无组织	/	/	/	/	/	0.09	0.013	/	/
	氨	0.0189	0.0026	0.13	有组织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90	是	0.0019	0.0003	0.013	DA001
	氨	0.001	0.00014	/	无组织	/	/	/	/	/	0.001	0.00014	/	/
注：①《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753214	33.881333	15	0.5	常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一般排放口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源强核算

1.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是 PA66 塑料颗粒（聚酰胺树脂），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为机器上料且料桶密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塑料颗粒经熔化挤出成型，熔化温度为 260~280℃，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低于 350℃），塑料颗粒在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从设备中散发出来，其中 PA66 塑料颗粒加热熔融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变形，加热过程有少量氨气产生，因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本次评价臭气浓度不作定量分析。本次评价挤出废气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和氨气。

(1) 挤出-非甲烷总烃、氨

本项目熔化挤出生成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相关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见下表所示。

表 4.3 20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10 ⁴

本项目年产隔热条 1200t，则项目熔化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

氨产生系数参考《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时珍国医国药 2009 年第20卷第4期 杨先炯，王永林，王爱民，兰燕宇，李勇军，何迅 贵阳医学院）表3中测定结果：“聚酰胺树脂（PA）中单体残留量最大值为16.62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16.62μg/g考虑，本项目聚酰胺颗粒使用量为1200t/a，则氨的产生量为为0.0199t/a

风量核算：

本项目采取的矩形集气罩为外部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的控制风速法计算：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 ——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二版）中表1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0.25m/s~0.5m/s，本次取0.5m/s，即 $V_x=0.5\text{m/s}$ 。

本项目设计单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m×0.6m，则罩口周长为3.2m，即 $P=3.2\text{m}$ 。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底部至污染源的距离为0.3m，即 $H=0.3\text{m}$ 。

则集气罩风量 $Q=(1.4\times 3.2\times 0.3\times 0.5)\text{m}^3/\text{s}=0.672\text{m}^3/\text{s}$ ，即2419.2 m^3/h ，项目共设8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2419.2×8=19353.6 m^3/h ，设计取整风量为20000 m^3/h 。

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设计为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设计为90%，年运行时间设计为7200h。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20000 m^3/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71t/a，产生速率为0.238kg/h，产生浓度为11.9mg/ m^3 ；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0189t/a，产生速率为0.0026kg/h，产生浓度为0.13mg/ m^3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71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1.2mg/ m^3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浓度为0.013mg/ m^3 。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9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氨气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14kg/h。

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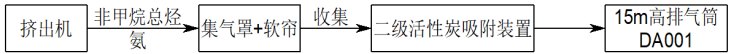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2.1 有组织废气措施有效性分析

挤出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表 4.4。

表 4.4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挤出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吸附箱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一次装填量 (kg)	1700
装填层数	2 层
单层活性炭层尺寸	L2m*W1.5m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6
单层活性炭层体积 (m ³)	1.8
更换频次	一年更换 4 次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气体流速 (m/s)	≤1.2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进出口处呈微负压状态, 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2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1000。	相符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气流速度低于 1.2m/s。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 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综上所述,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后,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

1.3、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

(1) 储存

- i.本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但应存放于室内，避免高温照射下产生少量挥发。
- ii.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密封的容器或口袋里，储存于危废储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其他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主要包括：

- ①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尽量保持设备和收集系统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建立专人定期定点巡查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机废气收集管道的破损发生，应立刻按照规范的操作过程，尽量及时修补。
- ③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生产；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⑤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应停产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b.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c.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工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	单次持	年发生	排放量	措施
------	-----	-------	------	------	-----	-----	-----	----

况排放源			放速率 (kg/h)	放浓度 (mg/m³)	续时间 (h)	频次	(kg/次)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8	11.9	0.5	≤1	0.119	停工检修
		氨	0.00053	0.0265	0.5	≤1	0.0003	停工检修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净化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								
1.5 废气排放检测								
1.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8。								
表4.8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 烃、氨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 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 工业》（HJ1122-2020）		
1.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9。								
表4.9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 烃、氨、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属地责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淮北市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工								

业炉窑专项整治、VOCs 专项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各项整改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上文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246t/a，其中生活污水 216t/a，生产废水 30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10。

表4.10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16	30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65	0.032	0.006	0.043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化粪池	15	20	5	3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216	255	120	28.5	140
	污染物含量 t/a		0.055	0.026	0.006	0.030
冷却水定期排水	产生浓度 mg/L	1080	50	/	/	80
	产生量 t/a		0.054	/	/	0.0864
合计		1296	0.109	0.026	0.006	0.116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汇同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2、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可行性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北、西临开发区道路，东临濉临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3/d ，其中，现有 6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扩建 4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中，包括 1.5 万 m^3/d 化工废水预处理工程（不外排）。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42' 41.29''$ 、北纬 $33^\circ 50' 29.07''$ 。入河排污口为改建，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尾水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所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排口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

（2）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可行性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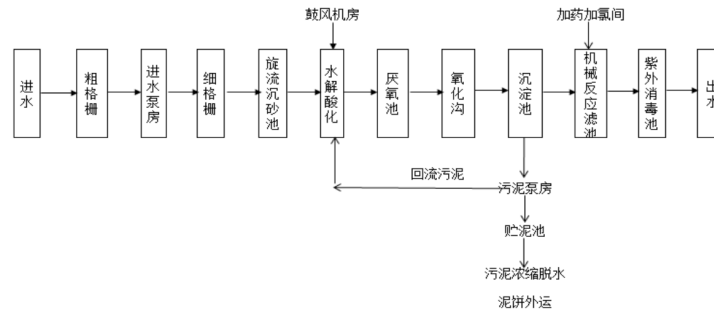


图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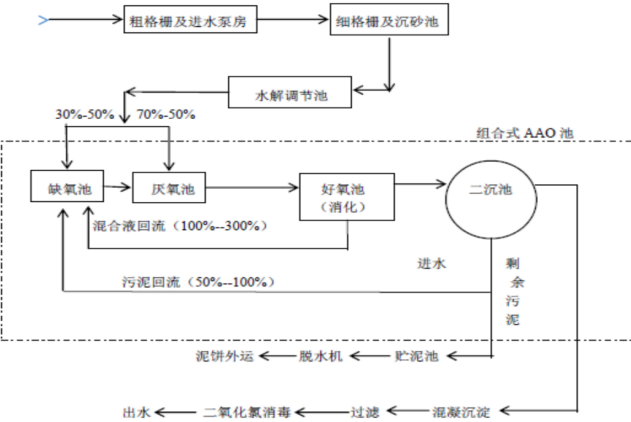


图4.3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平均负荷约 4.0 万 m³/d。出水主要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大多数的指标优于一级 A 的标准。另外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与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签订了中水供水合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d，仅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3）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依托）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冷却水定期排水	COD、SS			/	/	/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a</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b</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DW001</td><td rowspan="4">116.753793</td><td rowspan="4">33.881207</td><td rowspan="4">0.1296</td><td rowspan="4">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4">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42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NH₃-N</td><td>30</td></tr></table>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6.753793	33.881207	0.12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20	SS	250	BOD ₅	150									NH ₃ -N	3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6.753793	33.881207	0.12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20																																											
									SS	250																																											
									BOD ₅	150																																											
								NH ₃ -N	30																																												
（3）废水排放检测 废水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点位</th><th>检测指标</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依据</th></tr><tr><td>废水总排放口</td><td>pH、COD、BOD₅、</td><td>1 次/年</td><td>《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td></tr></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																																																		

(DW001)		SS、NH ₃ -N、石油类、 动植物油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3、噪声												
3.1 噪声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源 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 级/距声 源距离) / (dB (A) /m)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 筑 物 距 离
生 产 车 间	挤 出 机	80/1	选用低噪声 设备，设置减 振基座，厂房 隔声等	60	15	0.5	2	74	昼 夜 运 行	20	54	1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1	风机 1	5	28	0.5	90/1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 器，并定期维护设备	昼夜运行				
2	冷却塔	65	17	0.5	80/1		加装隔声罩、减震，并 定期维护设备	昼夜运行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1）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 _p （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 _p （r ₀ ）——参考位置 r 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 ₀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r ₀ 取 1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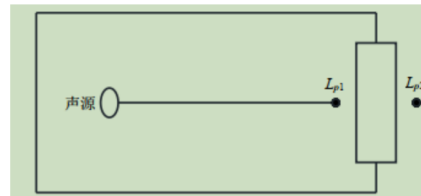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 预测和评价内容-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8.5	48.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0.9	50.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1.1	51.1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2.9	52.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运营期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挤出机、风机等运行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消声：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噪声排放检测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噪声检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昼夜各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拥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原材料使用量为12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编织袋包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预计废包装袋产生总量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挤出工序被活性炭的吸附的废气量为1.55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q_e=0.25\text{g/g-活性炭}$”。因此吸附1.556t/a的废气需要理论活性炭量为：$1.556/0.25=6.224\text{t/a}$。本项目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所装活性炭容量为1700kg/a，$6.224/1.7\approx 4$次，$300\text{d}/4\approx 75\text{d/次}$，因此本项目达产后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75d/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及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4只/年，包装桶按5.0kg/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0.01t/a。废机油及机油桶产生量为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机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在设备维护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估算，项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总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第43号，2017年10月01日
--

实施，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去向）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T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900-041-49	0.03	切割除尘	固态	T，I	
10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等	固态	T/In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	/	2.2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1.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1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及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0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暂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渠，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必须做到：

①贮存要求

i. 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

	应的强度要求； ii.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iii. 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 ②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i.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ii.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i.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i.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iii.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iv.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v.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v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i.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ii.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iii.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i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	---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管理 i.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 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iii.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v.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v.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
--	---

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ii.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ii.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1）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建设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及化粪池等污水或废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预防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b.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下图 4.7 和图 4.8）。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
--	--

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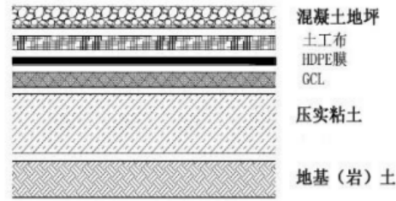


图4.7 设计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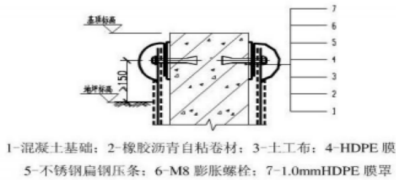


图 4.8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等。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⁷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办公室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16。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6.1 危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最终产品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等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表 4.21 所示。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24

经计算，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且发生在车间不同区域，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表 4.22 所示。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去向
1	储存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机油桶等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设施破损等	液态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废活性炭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

						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加强宣传教育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厂房内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和网站。 （3）火灾防范措施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 ③车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 ④每日生产结束后必须关闭水、电，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有堵塞。严防漏水漏电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⑤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⑥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熟悉火灾处理方法、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做到冷静处理，不慌不乱； ⑦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						

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④项目设计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设置安全罩。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防火等级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固废收集、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

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环境	冷却用水	pH、COD、SS、	冷却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活用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			

	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 $^{-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暂存房等构筑物做好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01 月 30 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本项目不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5.1。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因此本项目无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放口

对厂区外排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须符合规定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场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需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的要求，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标明排污单位名称、编号、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排污口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消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71	/	0.171	+0.171
	氨	/	/	/	0.0019	/	0.0019	+0.0019
废水	COD	/	/	/	0.109	/	0.109	+0.109
	BOD ₅	/	/	/	0.026	/	0.026	+0.026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1164	/	0.1164	+0.1164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	/	/	1	/	1	+1
	边角料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	/	/	8.5	/	8.5	+8.5
	废机油及机油 桶	/	/	/	0.03	/	0.03	+0.03
	废弃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边框隔热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豪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